

# 车辆销售协议合同(汇总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车辆销售协议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至\_\_\_\_\_。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 \_\_\_\_\_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产权证书/编号：\_\_\_\_\_

处所：\_\_\_\_\_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_\_\_\_\_万元

备注： \_\_\_\_\_

抵押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抵押权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车辆销售协议合同篇二

借款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贷款人：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借款人因 \_\_\_\_\_ 公路建设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 \_\_\_\_\_ 万元，期限为 \_\_\_\_\_ 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以下简称

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实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归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_\_\_\_\_公路。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运营期结束。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3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1.1.14 项目资本金指在\_\_\_\_\_公路总投资中由投资者认缴的非债务性资金。

1.1.15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函、保证、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本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8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9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公路项目建设。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_\_\_\_\_年\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年息百分之\_\_\_\_\_。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  
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同意。

4.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从借款人  
提款之日起，按实际贷款余额和占用天数计收(包括第一天，  
除去最后一天)

4.3 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  
随本清。

## 第五条 提款前提条件

5.1 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  
下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  
按规定的时问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成本超支或者成本超支部分已自筹解决；



5.2.4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5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6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7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次提取，即：

\_\_\_\_\_年\_\_\_月\_\_\_日，提款\_\_\_\_\_万元；

\_\_\_\_\_年\_\_\_月\_\_\_日，提款\_\_\_\_\_万元；

\_\_\_\_\_年\_\_\_月\_\_\_日，提款\_\_\_\_\_万元；

6.3 借款人确需推迟提款日期的，应在提款日前\_\_\_\_\_天征得贷款人的同意，并支付贷款人因此所受到的利息损失(推迟提款期的利息-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贷款人所受利息损失)

6.4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5 如果借款人要求取消全部或部分尚未提取的贷款，应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终止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方可取消。

6.6 借款人在确定的提款日或提款期内，未办理提款手续且未申请推迟提款的，贷款人可以通知借款人在3天内办理有关

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 贷款人有权取消未提取的贷款。

6.7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分\_\_\_\_\_次还款, 具体还款时间与金额如下:

\_\_\_\_\_还款日\_\_\_\_\_还款本金数额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万元

6.8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 可以在该笔贷款到期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展期申请, 贷款人同意后, 由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

6.9 借款人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资金, 包括但不限于:

6.9.1 \_\_\_\_\_公路建成通车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6.9.2

6.9.3

6.10 第6.9条所列资金尚不足以归还贷款的, 借贷双方应及时协商以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资金偿还贷款本息, 或者由保证人清偿。

6.11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 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 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后, 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 借款人

不能重新借用。

6.12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必须在结息日进行；本金金额不得少于\_\_\_\_\_万元。

6.13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6.14 借款人提前归还的本金，应按本合同6.7条规定的还款计划倒顺序减少贷款本金。

6.15 若某个提款、还款、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若下一个银行营业日为下一个公历年度或月份的第一天，则该提款、还款日提前至上一个银行营业日。顺延或提前的，相应加收或减少利息。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从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转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3 借款人应在下述机构开立并保持下述账户，直至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其他债权全部还清为止：

7.3.2 开立于\_\_\_\_\_的基本结算账户，借款人收到的下述款项应付至该账户内且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第7.4条规定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收取的车辆通行费；

本项目下的所有保险赔款；

借款人收取的工程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定金及其他款项；

借款人从任何其他渠道收取的本项目下的所有其他款项。

7.3.3 开立于\_\_\_\_\_的偿债基金账户，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用于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其他债权。借款人应在还本结息日将当期应当偿付的款项存入偿债基金账户，并享有\_\_\_\_\_天的宽限期。

7.4 借款人承诺，其从基本结算账户内的所有提款和转账只能按照下列次序支付下述款项：

7.4.1 项目建设期：

a.按借款人的工程预算应付的工程款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

c.其他支出

7.4.2 项目经营期：

a.本合同项下的到期利息额

b.本合同项下的到期本金额

c.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贷款人的任何其他金额

d.按借款人的营运预算应付的营运开支

e.其他支出。

7.5 在贷款人发出违约通知后(除非该违约通知被收回),除非用作支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取得的其他债权,否则借款人从第7.3条所列账户的所有提款应事先取得贷款人的同意。

7.6 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 担保

8.1 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 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全部完工(见附件一)

8.1.3 借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见\_\_\_\_\_公路收费权质押合同),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与外商合资、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 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 借款人承诺

9.1 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 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 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5 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10 借款人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或出现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9.11 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发生或者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 贷款人承诺

10.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 第十一条 变更、解除与转让

11.1 缔约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 第十二条 保险

12.1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保险。险种为\_\_\_\_\_险、\_\_\_\_\_险、\_\_\_\_\_险；保险余额应与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值相等；保险期限应不短于贷款期限，并根据有关规

定续保，直至贷款还清为止。

12.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项目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借款人应将其所得保险赔偿金存入第7.3.2条规定的基本结算账户，由借贷双方协商决定用于项目毁损部分的修复或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借款人逾期未提款的，应按日向贷款人支付未提取贷款金额部分的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3 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万分之\_\_\_\_\_的利息。

13.5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7.4条规定的，应向贷款人支付挪用金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7 发生第13.6条规定的情形的，贷款人有权依法处置质押的\_\_\_\_\_公路收费权。

13.8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归还贷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上直接扣收。

13.9 贷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向借款人按日偿付违约部分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13.9.1 收到借据后，无正当理由推迟放款的；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 第十五条 通讯

15.1 本合同履行中的任何通知和沟通均应直接送交，或者采用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但是采取除挂号信函之外的其他书面形式送交的，应在事后三天内以挂号信函方式补寄对方。

15.3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以本合同缔约人栏中的记载为准，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贷款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 车辆销售协议合同篇三

甲方：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系甲方的技术人员，为甲方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支持作出了重要贡献，为鼓励乙方为甲方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



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价格）每年甲方给乙方以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的10%分红。

第二条：分红条件。

1、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完成规定的技术开发规划，并按技术开发规划的进度安排，完成技术开发项目。

2、公司税后有可分配利润，如果当年亏损则没有分红；

3、乙方离开甲方，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第三条：分红股权约定。

乙方在甲方的分红，是没有任何股份作为分红依据，即乙方按10%比例分红，仅仅是甲方的单方面奖励，与股权无关，乙方不能据此认为在甲方有相应10%的股权。

第四条：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需要变更时，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月日年月日

## 车辆销售协议合同篇四

雇主(以下简称甲方)：

家政服务员(以下简称乙方)：

中介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经丙方居间介绍, 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育儿嫂、月嫂、家政保姆)家政服务, 现就具体事宜约定如下:

1、 丙方为甲、乙双方提供居间服务期限:

2、 乙方自 年 月 日起为甲方提供家政服务, 具体工作时间为早 晚

3、 乙方休息日: 天/月

1、 甲方支付乙方工资: 人民币 元/月

2、 甲方与本居间服务期内支付丙方中介服务费: 人民币 元  
(收费标准: 家政服务首月工资的 )

3、 乙方于本居间服务期内支付丙方中介服务费用: 人民币 元  
(收费标准: 家政服务首月工资的 )

4、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代收、代付首月工资, 签订本协议时, 甲方即向丙方支付首月工资的20%, 七天试用期满后支付剩余首月工资。首月工资的作用及使用顺序如下:

(1) 扣除乙方应向丙方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2) 乙方首月工作满一个月或者未满一个月下岗, 丙方代甲方支付相应的工资, 并将余款返还甲方。其它月份的工资由甲方直接支付乙方。

1、 乙方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 健康证方可上岗;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带任何人进入协议约定的服务场所;

- 6、 工作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离岗；
- 7、 乙方在离开甲方住所前，有义务让甲方检查自己带离服务处所的包裹；
- 9、 乙方不得私自翻看甲方私人物品、古董首饰等重要物品；
- 11、 乙方不得私自安排他人顶替自己的工作；

b□ 由于甲方原因或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上岗

- 1、 丙方应对甲、乙双方的身份证明进行核查验证，并保留相应证明复印件；
- 2、 丙方为双方提供中介服务前应首先确认乙方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年 月 日

## 车辆销售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丙方：

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作事项和合作期限：

- 1、甲方委托乙(丙)方为甲方在北京、湖南、湖北、河南的到达货物进行分流派送和维护。
- 2、到达车辆乙(丙)方在卸车清点后必须在配载单上签名确认并在当天回传甲方，确认后造成的货物短少或货损由乙丙方承担。
- 3、乙(丙)方需在分流点按甲方要求制作店面招牌；并提供一台电话，一个专用号码为甲方服务。
- 4、合作期限为一年，如下□ 20xx年 1月 1日—20xx年 12月 31日。

## 二、具体操作和财务管理

### 1、到达货物操作：

(1)甲方将本公司每日货物运送到乙(丙)方所在场地，由乙(丙)方组织装卸清点分流工作，货物在装卸时禁止野蛮粗暴装卸、乙(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货损，照单分发货物，要以客户物品清单为准。

(2)清点货物如发生货损差异时要及时汇报总部并现场拍照回传，以便查清原因，如不报者，一切责任由乙(丙)方承担，

如有虚报和故意错报者，即日取消合作资格。

(3) 当天到达货物必须在车辆到达后的工作时效内完成分流派送，每操作一票分流货物必须知会甲方并以电子版的形式提供签收。

(4) 如有货物是特定要求送货的，送货费用由甲方提供(注：该费用事先由甲方提供送货费用报价或沟通确认送货价格，超出定价范围由乙(丙)方自行承担)。

## 2、财务管理：

(1) 甲方提供专用银行账户，乙(丙)方每日收取的货款、运费现金超过300元(三百元以上)必须在当日下午19：00以前存到甲方指定帐户，到帐后甲方对应会计按照到账金额制作现金台账并入帐。

(2) 每一季度为账务结算周期，结算周10号丙方来甲方财务对帐，当月15号由乙方持对账单结算，结算货款和佣金分配以电汇方式汇给乙方指定银行账号(账号需经乙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 三、返程货物分发

乙(丙)方有义务做好返程货物收发、托运单填写清晰，货物目的地标签粘贴正确，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当日收货情况，在双方沟通后采取乙(丙)方送货或要求甲方提货的方式返回。

## 四、甲乙(丙)双方利润分配(以下为暂行分配方案)，

### 1、费用计算方式：

利润分配以附件价格明细为准。

### 2、货物运输途中由天津到北京、湖南、湖北、河南的所有费

用由甲方承担。

3、货物运输途中由湖南、湖北、河南、北京到天津的所有费用由乙(丙)方承担。

3、甲、乙(丙)双方经营场所的所有费用(房租、水电、税费及工人工资)由甲、乙(丙)方自行承担。

4、每月15日定为结帐由甲、乙(丙)方向对方提供对账明细，在乙(丙)方确认后双方对冲后结算。

## 五、其他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丙)方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双方本着服务一流信誉至上的原则互利发展，扩大生产和经营，从而取得双赢的效果。此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双方无意见期满续签。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可持一份。双方签字之后即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

年月日：

## 车辆销售协议合同篇六

住址：\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_\_\_\_\_

住址：\_\_\_\_\_

证件号码：\_\_\_\_\_

风险提示：\_\_\_\_\_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合作内容及范围

风险提示：\_\_\_\_\_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乙方负责甲方\_\_\_\_\_品牌产品销售及客户服务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给予的市场指导价格，服务范围仅限于微信、微店渠道。

第二条：\_\_\_\_\_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风险提示：\_\_\_\_\_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_\_\_\_\_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一、甲方授权乙方\_\_\_\_\_品牌销售权，并指定乙方在微信、微店渠道进行产品的推广销售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官方授权商户编码，可供查询。

## 车辆销售协议合同篇七

甲：

乙：上海公司

甲乙双方秉持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原则，就以保健品销售提成的方式置换广告版面事宜，特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及期限

1.1 经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的 刊登上海产品广告。

1.2 双方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广告版面的约定和投放

甲方提供的广告版面为正常的媒体版面，广告量可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调整，甲方每周提供一个整版广告。

## 三、广告费、销售提成的比例支付方式及版面结算价格

3.1 广告费按销售回款额的 %提取。

3.2 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销售回款额的数额核对完毕。并于15日前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发票方可结清上月费用，如未付清，甲方有权延迟发布乙方宣传资料，甚至停止发布宣传。

## 四、广告审查与预定

4.1 乙方事先审核广告内容，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 甲方有权审核广告内容，当日广告发布版面数量以书面形式交甲方确认。

4.3 如甲方修改广告内容，应事先通知乙方，待改正后再予刊登。

##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本协议，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 了解每天销售量及产品质量的监督核实权。
- (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收取已发布的广告费。
- (3) 甲方对乙方所需刊登的广告享有终审权、决定权。

(4) 如因政府部门导致无法刊登，视为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

5.2 根据本协议，甲方应尽如下义务：

(1) 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和内部管理权。

(2) 确保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拥有刊登权，须每期安排广告版面。

(3) 合作期间，不得刊登乙方同行的广告，每个月免费发布二篇软文配合硬广告。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根据本协议，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拥有自主经营权，有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广告刊登权。

(2)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取得相应的合法收入。

6.2 根据本合同，乙方应尽如下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记录每日流量和成交量的网络系统链接，

(2) 乙方在收到广告费发票后应如期支付广告费，同时负责广告的设计编排，并按时交付甲方。

## 七、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7.1 双方在正式合作期间，如甲方持续一个月停止刊登乙方广告则视为终止合作，乙方将撤销电话销售系统，甲方不再享受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权利；如双方无异议则至期满自行终止。

7.2本协议试行三个月，如双方无异议则继续。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可终止本协议。

7.3 双方合作一年后，如无异议，则顺延至第二年。

## 八、其他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应协商确定。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否则诉至协议履行地。

## 九、甲方账号

甲方户名：

甲方开户行：

甲方帐号：

甲方： 乙方：上海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